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进一步保护了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意见。

独立董事： 赵守国 _____

何雁明 _____

段秋关 _____

师萍 _____

年 月 日